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漫铁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三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漫铁先生的通知, 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 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李漫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李漫铁	竞价交易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17.205	1,046,300	18,001,120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直接和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	(%)	(股)	(%)
李漫铁	134,163,750	40.05	135,210,050	40.36

四、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严格履行了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李漫铁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要求，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